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吉祥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郁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